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蒐集相關檔卷資料，研析爭議所在，並就陸資管理措施、查核機制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政府採購案等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大同公司股東違反證券交易法投資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12月23日就陸資違法來臺投資之目的、主管機關查核陸資違法投資機制及陸資違法投資大同公司等事項諮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榮譽講座，復於110年3月22日詢問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財政主計金融處王淑端副處長、交通環境資源處吳政昌副處長、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法規會張裕德參議、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投資審議委員會張銘斌執行秘書、商業司蕭旭東專門委員、金管會許永欽政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郭佳君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充資料，發現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

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 一、按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由經濟部主管直接投資、金管會主管證券投資。是以，大陸地區投資人於政府規範下，可來臺進行投資，對於來臺陸資之管理，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就其投資目的分工辦理。
- 二、查西元(下同)2015年中共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提及「提高利用外資與國際合作水平。進一步放開一般製造業，優化開放結構，提高開放水平。引導外資投向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高端製造領域，鼓勵境外企業和科研機構在我國設立全球研發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債券，鼓勵與境外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技術合作。」、「全球產業競爭格局正在發生重大調整，我國在新一輪發展中面臨巨大挑戰。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發達國家紛紛實施“再工業化”戰略，重塑製造業競爭新優勢，加速推進新一輪全球貿易投資新格

局。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在加快謀劃和佈局，積極參與全球產業再分工，承接產業及資本轉移，拓展國際市場空間。我國製造業面臨發達國家和其他發展中國家“雙向擠壓”的嚴峻挑戰，必須放眼全球，加緊戰略部署，著眼建設製造強國，固本培元，化挑戰為機遇，搶佔製造業新一輪競爭制高點。」<sup>1</sup>另，中共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亦說明：「支持境內有能力、有條件的企業積極穩妥開展境外投資活動，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深化國際產能合作，帶動國內優勢產能、優質裝備、適用技術輸出，提升我國技術研發和生產製造能力，彌補我國能源資源短缺，推動我國相關產業提質升級。……

（三）加強與境外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企業的投資合作，鼓勵在境外設立研發中心。」<sup>2</sup>是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

三、再查我國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然對其投資方式並非無限制之自由進出，而係來臺申請直接投資者，應事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採逐案事前許可制，是以，只要符合政府所訂資格條件且非屬下列禁止項目，並經審核通過，即可來臺投資：

（一）依陸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

---

<sup>1</sup>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

<sup>2</sup>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https://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prev=search&pto=aue)。

資：

- 1、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2、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3、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所開放投資之業別(採正面表列)：

- 1、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從事經營製造業「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或「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有條件開放之核心產業，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且陸資投資人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
- 2、大陸地區投資人在臺灣地區投資機場設施、港埠設施、大眾捷運系統、橋樑及隧道者，外資(含陸資)之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並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未查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該等企業對臺投資，若符合相關資格及投資項目，向我國政府申請，經核可即可來臺投資，然以我國科技產業為例，該等產業之廠商許多已由代工為主轉型成為具有先進及關鍵技術之廠商，成為產業鏈之重要供應商，爰該等廠商所擁有之技術多屬政府保護之產業關

鍵技術，屬陸資來臺投資限制項目，惟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產業升級目的，透過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相關企業，以110年12月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0年度易字第654號判決為例，大陸地區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共進電子)為招募國內高科技人才從事家用、企業無線網路技術研發，於105年間以僑外資方式，向投審會遞件申請設立同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同進公司)，經查獲後，新竹地院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同進公司總經理與經理判刑5月、3月。另，110年3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亦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查獲中國比特大陸及其子、孫公司北京與香港晶視智能，透過智鈿科技及芯道互聯公司，在臺私設研發、業務中心，開出原年薪兩倍以上等條件，挖角我國研發人才共122人；該署考量北京晶視智能董事長吳○○、副董事長曹○○、智鈿科技負責人顏○○及芯道互聯負責人黃○○，均認罪有悔意，且查無違反營業秘密法行為，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予以緩起訴，各支付30萬元處分金。110年3月間今周刊亦以「中資狼爪伸進台灣護國神山」為封面主題大幅討論疑似陸資滲入我國重要產業，竊取關鍵技術。顯見，大陸地區企業為達產業升級，提升技術能力透過不同違反我國法令方式投資臺灣。陸資以違反我國法令方式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長時間「溫水煮青蛙」，將使我國競爭力逐步流失，無疑為「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之疏漏，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五、綜上，中共為提升製造能力，發布「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透過引導大陸地區企業對外進行投資及技術

合作，以達產業升級之目標。我國雖未禁止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亦對部分關鍵性技術等，設有投資限制，且採逐案事前許可制。然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到前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核有怠失。該部允應檢視法制面疏漏處，並持續強化及落實陸資違法投資查核，以避免陸資持續不法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

綜上所述，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2025計畫」等所規劃之產業升級目標，一再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該等違法投資及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之行為，將使我國產業競爭力逐步流失，引發「國安危機」。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高涌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2 月 9 日